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 零 零 九 年 中 期 報 告**



\* 僅供識別

##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5,398,166</b>	5,210,123
銷售成本		<b>(5,319,356)</b>	(4,920,828)
毛利		<b>78,810</b>	289,295
其他收益	4	<b>138,023</b>	105,267
利息收入	4	<b>43,791</b>	50,886
銷售開支		<b>(309,274)</b>	(226,7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52,151)</b>	(202,344)
員工購股權成本		—	(8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302,450)</b>	—
其他經營開支		<b>(48,002)</b>	(68,567)
財務成本淨額	6	<b>(128,931)</b>	(46,87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b>(906)</b>	14,217
共同控制實體		<b>123,873</b>	114,940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	215,035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b>(757,217)</b>	244,290
稅項	8	<b>(29,923)</b>	(24,609)
期內(虧損)盈利		<b>(787,140)</b>	219,6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386,008)</b>	282,943
少數股東權益		<b>(401,132)</b>	(63,262)
		<b>(787,140)</b>	219,681
股息	9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b>人民幣(0.09729)元</b>	人民幣0.07710元
每股攤薄盈利	10	<b>不適用</b>	人民幣0.07704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盈利	<u>(787,140)</u>	<u>219,681</u>
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15,093</b>	4,12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面收入	<u><b>61,220</b></u>	<u>33,702</u>
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b>76,313</b></u>	<u>37,828</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b>(710,827)</b></u>	<u>257,50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310,307)</b>	320,436
少數股東權益	<u><b>(400,520)</b></u>	<u>(62,927)</u>
	<u><b>(710,827)</b></u>	<u>257,5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	<b>804,676</b>	1,075,393
商譽	11	<b>295,529</b>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3,887,442</b>	3,881,856
在建工程	11	<b>210,187</b>	264,48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b>171,144</b>	115,1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b>391,899</b>	393,0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b>1,488,947</b>	1,381,02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4	<b>600,000</b>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b>30,726</b>	15,633
向一間聯屬公司墊支	27(f)	<b>46,942</b>	5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0,017</b>	10,435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937,509</b>	8,083,978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b>964,165</b>	1,243,861
短期銀行存款		<b>761,907</b>	692,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	<b>3,298,149</b>	2,456,095
存貨		<b>1,861,504</b>	1,869,202
應收賬款	18	<b>888,730</b>	671,680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7(c)	<b>543,114</b>	259,208
應收票據	19	<b>585,195</b>	707,363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7(d)	<b>14,710</b>	205,199
其他應收款項	20	<b>569,176</b>	465,397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27(e)	<b>165,137</b>	86,6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b>306,483</b>	373,944
可退回所得稅		<b>24</b>	—
可退回其他稅項		<b>21,735</b>	27,693
向聯屬公司墊支	27(f)	<b>130,761</b>	172,747
		<hr/>	<hr/>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110,790</b>	9,231,0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b>3,120,849</b>	2,323,70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27(g)	<b>1,235,144</b>	603,416
應付票據		<b>5,079,794</b>	4,803,364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7(h)	<b>3,577</b>	43,863
客戶墊支		<b>363,898</b>	354,768
其他應付款項		<b>859,684</b>	773,232
應付股息		<b>2,882</b>	2,8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b>57,093</b>	57,381
短期銀行借貸	22	<b>866,000</b>	499,781
應繳所得稅		<b>36,289</b>	25,867
應繳其他稅項		<b>91,102</b>	84,540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27(i)	<b>70,796</b>	73,123
可換股債券	23	<b>11,164</b>	1,403,24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798,272</b>	11,049,167
<b>流動負債淨額</b>		<b>(1,687,482)</b>	(1,818,10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250,027</b>	6,265,87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貼		<b>77,811</b>	79,460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及貸款	27(i)	<b>521,783</b>	319,15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99,594</b>	398,618
<b>資產淨值</b>		<b>5,650,433</b>	5,867,25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393,176</b>	303,488
股份溢價		<b>2,444,747</b>	2,040,430
儲備		<b>3,399,497</b>	3,709,804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6,237,420</b>	6,053,722
少數股東權益		<b>(586,987)</b>	(186,467)
<b>權益總額</b>		<b>5,650,433</b>	5,867,25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撥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3,488	(64,032)	2,040,430	—	39,179	205,462	10,065	120,000	3,399,130	6,053,722	(186,467)	5,867,255
註銷購股權	—	—	—	—	—	—	(54)	—	54	—	—	—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89,671	—	404,238	—	—	—	—	—	—	493,909	—	493,909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7	—	79	—	—	—	—	—	—	96	—	96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4,335	—	—	(4,335)	—	—	—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89,688	—	404,317	—	—	4,335	(54)	—	(4,281)	494,005	—	494,005
期內虧損	—	—	—	—	—	—	—	—	(366,008)	(366,008)	(401,132)	(767,14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612	6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60,608	—	—	—	—	—	—	—	60,608	—	60,6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093	—	—	—	—	—	15,093	—	15,09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93,176	(3,424)	2,444,747	15,093	39,179	209,797	10,011	120,000	3,008,841	6,237,420	(586,987)	5,650,43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3,488	31,275	2,040,430	(8,372)	39,179	193,356	43,090	120,000	3,287,217	6,049,863	209,736	6,259,399
購股權成本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	856	—	—	856	—	856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	—	—	—	—	1,482	—	—	(1,482)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282,943	282,943	(63,262)	219,681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33,367	—	—	—	—	—	—	—	33,367	335	33,7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26	—	—	—	—	—	4,126	—	4,1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3,488	64,642	2,040,430	(4,246)	39,179	194,838	43,946	120,000	3,568,678	6,370,955	146,809	6,517,76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1,035,123</b>	218,286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b>(1,343,467)</b>	(590,199)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b>28,648</b>	(7,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b>(279,696)</b>	(378,9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43,861</b>	1,373,4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4,165</b>	994,48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而本公司美國託存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亦已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撤銷註冊。

###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同意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充裕的財務支援，加上本集團中國往來銀行所給予循環銀行貸款融資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他資金需求，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含衍生工具(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興建房地產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

除下文載列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初步財務報表之格式及項目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但以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此項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申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首份年度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個別附帶過渡性條文。採納此等改進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4</sup>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之客戶資產轉讓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開始當日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以股本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b>2,775,533</b>	2,605,053
中華牌轎車銷售	<b>2,622,633</b>	2,605,070
	<b>5,398,166</b>	5,210,123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b>39,768</b>	34,589
匯兌收益	<b>14,829</b>	—
其他	<b>83,426</b>	70,678
	<b>138,023</b>	105,267
利息收入	<b>43,791</b>	50,886
總收益	<b>5,579,980</b>	5,366,276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及審閱此等分部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系列而定。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 透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向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概無改變本集團已識別之經營分部。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及稅項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資產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負債。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收益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虧損以及分部業績與虧損之對賬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887,328	2,734,771	—	5,622,099
分部間銷售	(111,795)	(112,138)	—	(223,933)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2,775,533	2,622,633	—	5,398,166
分部業績	161,299	(934,772)	116,106	(657,367)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4,710)
利息收入				43,791
財務成本淨額				(128,931)
除稅前虧損				(757,217)
稅項				(29,923)
期內虧損				<u>(787,140)</u>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收益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盈利以及分部業績與盈利之對賬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678,721	2,605,070	—
分部間銷售	(73,668)	—	—	(73,668)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2,605,053	2,605,070	—	5,210,123
分部業績	162,412	(226,180)	109,604	45,836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0,595)
利息收入				50,886
財務成本淨額				(46,872)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215,035
除稅前盈利				244,290
稅項				(24,609)
期內盈利				219,681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	<u>7,213,364</u>	<u>8,644,128</u>	<u>1,140,261</u>
未分配資產				<u>1,050,546</u>
本集團資產總值				<u><u>18,048,299</u></u>
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負債	<u>6,032,872</u>	<u>6,342,056</u>	—	<u>12,374,928</u>
未分配負債				<u>22,938</u>
本集團負債總額				<u><u>12,397,866</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	<u>6,570,502</u>	<u>8,670,016</u>	<u>1,041,398</u>
未分配資產				<u>1,033,124</u>
本集團資產總值				<u><u>17,315,040</u></u>
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負債	<u>4,414,398</u>	<u>5,612,737</u>	—	<u>10,027,135</u>
未分配負債				<u>1,420,650</u>
本集團負債總額				<u><u>11,447,785</u></u>

##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扣除：</u>		
存貨成本	<b>5,348,529</b>	4,939,246
無形資產攤銷(a)	<b>80,116</b>	74,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0,380</b>	136,1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b>3,590</b>	1,828
存貨撥備	—	1,0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b>277,606</b>	253,109
呆賬撥備	<b>85,592</b>	4,117
研究及開發成本(b)	<b>61,930</b>	7,052
保養服務撥備	—	25,862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b>5,751</b>	7,470
— 機器及設備	<b>259</b>	43
匯兌虧損淨額(c)	—	20,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516</b>	1,361
	<b>5,913,800</b>	5,427,115
<u>計入：</u>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b>29,173</b>	19,502
撥回呆賬撥備	—	4,499
	<b>29,173</b>	24,001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目的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6.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0,814	18,499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78,817	79,044
已攤銷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53,429	67,524
銷售及租回之安排	7,390	7,783
	<u>160,450</u>	<u>172,850</u>
減：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利息開支(按年息5%) (二零零八年：7%)	<u>(9,327)</u>	<u>(24,205)</u>
	151,123	148,645
減：可換股債券匯兌產生之收益	(1,219)	(101,773)
可換股債券贖回收益	<u>(20,973)</u>	<u>—</u>
	<u>128,931</u>	<u>46,872</u>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10,405	203,495
退休金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26,502	18,150
員工福利成本	40,699	30,60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856
	<u>277,606</u>	<u>253,109</u>

## 8.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6,008,000元(二零零八年：盈利約人民幣282,943,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67,505,000股(二零零八年：3,669,76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2,603,000股計算，即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已發行之2,837,000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被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有關影響。

由於被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被視為發行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商譽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租賃預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75,393	295,529	3,881,856	264,482	115,104
添置	111,849	—	103,812	58,246	—
轉撥及重新分類	—	—	52,911	(112,541)	59,630
出售	—	—	(757)	—	—
減值虧損	(302,450)	—	—	—	—
折舊／攤銷	(80,116)	—	(150,380)	—	(3,590)
	<u>804,676</u>	<u>295,529</u>	<u>3,887,442</u>	<u>210,187</u>	<u>171,14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804,676</u>	<u>295,529</u>	<u>3,887,442</u>	<u>210,187</u>	<u>171,144</u>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65,245	366,398
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26,654	26,654
	<u>391,899</u>	<u>393,052</u>

##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1,414,676	1,306,753
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326,644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	(252,373)	(252,373)
	<u>74,271</u>	<u>74,271</u>
	<u>1,488,947</u>	<u>1,381,024</u>

## 1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本公司間接擁有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分別與賣方訂立協議（「該等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24.38%及8.97%股權。該等收購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1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續)

儘管該等收購已獲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須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股份之規定。待該等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05%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以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入賬。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為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提供支持。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26,588	11,495
	<u>30,726</u>	<u>15,633</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銀行透支及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不包括在內。

## 1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2,863,945	2,157,821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5)	213,680	228,274
已授出銀行貸款	220,524	70,000
	<u>3,298,149</u>	<u>2,456,095</u>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67,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0元)。

## 1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97,717	588,350
六個月至一年	166,914	49,1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914	29,450
兩年以上	67,081	66,636
	<u>950,626</u>	<u>733,568</u>
減：呆賬撥備	(61,896)	(61,888)
	<u>888,730</u>	<u>671,680</u>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客戶方會獲得除賬。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享有除銷限額及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除銷期，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本集團會以現金方式或於收取銀行擔保票據時才與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進行交易。

## 19.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就支付應收賬款結餘而向客戶收取之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7,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0元）已作為發出應付票據之質押。

## 20.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	300,000	300,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3,084	6,123
其他	348,861	276,282
	<b>681,945</b>	582,405
減：呆賬撥備	<b>(112,769)</b>	(117,008)
	<b>569,176</b>	465,397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該公司將於完成該等收購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4）。

##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82,115	2,207,738
六個月至一年	76,159	39,37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6,188	46,975
兩年以上	36,387	29,611
	<b>3,120,849</b>	2,323,702

## 22.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以年利率4.860%至8.21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54%至8.217%）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 23.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組成部分		
期初／年初	<b>1,392,309</b>	1,435,657
期／年內贖回	<b>(1,433,356)</b>	(82,543)
攤銷	<b>53,429</b>	135,707
外幣換算收益	<b>(1,218)</b>	(96,512)
於結算日	<b>11,164</b>	1,392,309
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期初／年初	<b>10,939</b>	316,576
期／年內贖回	<b>(10,938)</b>	(495)
公平值變動	—	(289,700)
外幣換算收益	<b>(1)</b>	(15,442)
於結算日	—	10,939
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b>11,164</b>	1,403,2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按照發行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換股債券可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93港元（惟基於下文所載原因，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調整為1.5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

## 23. 可換股債券(續)

### 重設兌換價

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適用重設日期之兌換價，則兌換價須於適用重設日期作出調整，以使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由適用重設日期起成為經重設兌換價，惟：

- (i) 經調整兌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適用重設日期之當前兌換價的68%(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75%(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
- (ii) 兌換價不得調減至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惟倘根據當時有效之適用法例，可換股債券可按該調減後之兌換價兌換為合法發行、繳足及毋須課稅之股份則除外。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最初兌換價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由1.93港元調整為1.53港元。基於有關兌換價調整，兌換股份總數由按兌換價1.93港元可兌換為733,674,599股股份增加至按兌換價1.53港元可兌換為925,484,964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兌換股份。

### 贖回／購回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到期。華晨財務可選擇於下列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加年息率7厘之收益(每半年複利計算)計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有(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或之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30個交易日各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兌換價)之145%；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或之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30個交易日各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之130%；或
- (iii) 於任何時間，倘逾90%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141.060%予以贖回。

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可由相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本金額之122.926%贖回。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或倘本公司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買賣，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本集團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以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入賬。

## 23. 可換股債券(續)

### 贖回/購回(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乃按其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內含換股權則按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公平值以布萊克-斯考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內含換股權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約208,43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3,321,000元)購回及贖回面值及賬面值為171,357,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因有關購回及贖回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面值及賬面值為1,321,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亦已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63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6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2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3,653,000元)。

## 24.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美元80,000</u>	<u>8,000,000</u>	<u>美元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3,669,766</u>	<u>人民幣303,488</u>	<u>3,669,766</u>	<u>人民幣303,488</u>
發行新股份	<u>1,314,203</u>	<u>人民幣89,688</u>	<u>—</u>	<u>—</u>
	<u>4,983,969</u>	<u>人民幣393,176</u>	<u>3,669,766</u>	<u>人民幣303,488</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因行使購股權而按代價約人民幣96,000元(相當於約110,000港元)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人民幣79,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透過華晨汽車集團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認購1,313,953,48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已增加至4,983,969,388股股份(總代價淨額約人民幣493,90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4,238,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於認購後，華晨汽車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55.38%權益。

25.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上海申華聯屬公司提撥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附註)	—	60,000
就金杯提撥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214,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000,000元)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附註17)	<b>200,000</b>	<b>200,000</b>

附註：上海申華之釋義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7(a)。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b>72,864</b>	39,505
— 購買廠房及機器	<b>256,121</b>	259,104
— 其他	<b>37,891</b>	16,027
	<b>366,876</b>	<b>314,636</b>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b>1,454,370</b>	974,229

## 26. 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215	12,78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373	33,734
五年以上	43,643	48,750
	<u>109,231</u>	<u>95,272</u>

###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214	20,45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697	56,697
五年以上	55,516	62,603
	<u>126,427</u>	<u>139,758</u>

## 27. 關聯人士交易

###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或可對該公司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曾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共同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進行之重大交易及結餘詳列如下。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期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62,895	72,681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72,555	571,050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123	—
— 共同控制實體	33,495	24,673
— 聯營公司	46,354	41,429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348,851	1,227,532
採購貨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504,992	470,017
— BHL之聯屬公司	63,889	51,960
— 共同控制實體	326,642	322,006
— 聯營公司	66,153	94,110
—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名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間 聯屬公司	30	23
—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之一名股東	9,337	13,263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5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430	1,430
向上海申華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6	29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	7,087	7,087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60,152	106,839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7,390	7,783
向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686	567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77,176	78,05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46,984	53,189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654	—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299,814	99,939
—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之一名股東	3,548	—
— 一間聯營公司	1,467	28
— 共同控制實體		
— 華晨寶馬	139,285	57,451
—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	666	22
	<u>572,594</u>	<u>288,688</u>
減：呆賬撥備	<u>(29,480)</u>	<u>(29,480)</u>
	<u><u>543,114</u></u>	<u><u>259,208</u></u>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聯屬公司方會獲得除賬。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64,036	241,819
六個月至一年	65,447	1,64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10	21,610
兩年以上	42,501	23,619
	<u>572,594</u>	<u>288,688</u>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606	15,956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8,213	183,010
— 一間聯營公司	—	133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5,891	6,100
	<u>14,710</u>	<u>205,199</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之股息包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股息：		
— 共同控制實體		
— 華晨寶馬	78,464	—
—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	76,173	76,173
— 一間聯營公司	10,500	10,500
	<u>165,137</u>	<u>86,673</u>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聯人士之墊支：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6,365	26,365
— BHL之聯屬公司	157,615	145,185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046	14,046
— 金杯之聯屬公司	62,418	39,987
— 其他聯屬公司	873	848
	<b>261,317</b>	226,431
減：呆賬撥備	<b>(83,614)</b>	(2,214)
	<b>177,703</b>	224,217
減：給予BHL一間聯屬公司之墊支的非即期部分	<b>(46,942)</b>	(51,470)
	<b>130,761</b>	172,747

墊支予聯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除非即期部分須於未來五年內償還外，其他墊支予聯屬公司之款項概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 聯營公司	25,400	16,915
— 共同控制實體	795,224	308,052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18,980	7,068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92,000	270,030
— 其他聯屬公司	3,540	1,351
	<u>1,235,144</u>	<u>603,416</u>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21,261	438,325
六個月至一年	153,165	108,32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2,217	28,058
兩年以上	28,501	28,708
	<u>1,235,144</u>	<u>603,416</u>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票據：		
— 一間聯營公司	428	—
— 共同控制實體	3,149	43,863
	<u>3,577</u>	<u>43,863</u>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作非流動負債類別下來自關聯人士之墊支：		
— 一間聯營公司	1,183	493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850	9,204
— BHL之聯屬公司	11,417	11,531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3,020	2,787
— 金杯之聯屬公司	735	735
— 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即期部分(附註)	52,591	48,373
	<u>70,796</u>	<u>73,123</u>
列作非流動負債類別下來自關聯人士之墊支及貸款：		
— 華晨寶馬(附註)	521,783	126,000
—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	—	193,158
	<u>521,783</u>	<u>319,158</u>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總額	<u>592,579</u>	<u>392,281</u>

附註：來自華晨寶馬之墊支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作出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墊支。有關墊支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來自華晨寶馬之墊支總額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2,591	48,373
一年至兩年	409,162	8,673
兩年以上至五年	34,372	32,536
五年以上	78,249	84,791
	<u>574,374</u>	<u>174,373</u>
減：非即期部分	(521,783)	(126,000)
即期部分	<u>52,591</u>	<u>48,373</u>

來自其他聯屬公司之墊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 (j)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其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 (k)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7,993</u>	<u>7,11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398,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人民幣5,210,100,000元輕微上升3.6%。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功於期內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銷售量增長。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售出35,873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售出33,520台增加7.0%。於售出之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9,914台，較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售出26,828台增加11.5%。另一方面，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6,692台下降11.0%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5,959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售出47,913台中華牌轎車，較去年同期售出33,221台增加44.2%。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分別售出4,773台及13,771台中華牌「尊馳」及「駿捷」型號轎車，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則售出7,063台及24,689台。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尊馳」及「駿捷」之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32.4%及44.2%。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共售出180台「酷寶」型號，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售出1,063台下降83.1%。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面世之「駿捷」FRV型號繼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銷量406台後，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售出28,196台。全新「駿捷」Cross及FSV型號已於本年度上半年推出，期內分別售出465台及528台。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4,920,800,000元增加8.1%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5,319,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銷售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5.6%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1.5%。儘管中華牌轎車銷量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惟產品結構有所調整，因為所售出轎車中逾60%來自新型而尚未帶來利潤之「駿捷」FRV平台。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05,300,000元增加31.1%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38,000,000元，主要歸功於期內邊角廢料銷售及補貼收入增加，及確認匯兌收益人民幣14,800,000元。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226,700,000元增加36.4%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09,3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增加，致使宣傳開支及製成品之運輸成本上升。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4.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同期5.7%，此乃由於「駿捷」FRV平台產品之推廣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上升所致。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02,300,000元增加74.1%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52,2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間錄得較高之研究及開發支出以及就若干應收呆賬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68,600,000元減少30.0%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48,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並無匯兌虧損，相對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0,500,000元。

鑑於期內若干型號之銷量收窄，於本年度上半年就中華牌轎車若干無形資產確認未經審核減值虧損人民幣302,500,000元。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利率下調而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50,900,000元減少13.9%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43,800,000元。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46,900,000元增加174.8%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28,9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無就可換股債券錄得匯兌收益，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則有錄得有關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人民幣215,000,000元。鑑於本公司已於期內購回及贖回絕大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故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無錄得該等收益。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29,200,000元減少4.8%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23,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間接擁有49.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產生虧損。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09,600,000元增加5.9%至本年同期人民幣116,1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20,758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16,543台寶馬轎車增加25.5%。華晨寶馬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售出轎車數量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57,2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人民幣244,300,000元。未經審核稅項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24,600,000元增加21.5%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29,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繳付稅項因稅率調整至標準25%而有所增加。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386,0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282,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9729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7710元。

## 前景

中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顯著回勇，維持其增長勢頭，主要歸功於中國政府提供之支持以及所實施一系列刺激市場措施及政策。儘管本集團「駿捷」FRV得以受惠於有關政策，惟期內中華牌轎車之整體銷量仍受產品結構調整影響而未能達致收支平衡，因為新型而未能帶來利潤之「駿捷」FRV佔中華牌轎車總銷量60%以上。本集團亦決定撤銷若干與中華牌轎車有關之無形資產。此外，鑑於本公司於期內購回及贖回絕大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故並無如去年同期般就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收益。因此，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鑑於競爭壓力持續升溫，本地品牌轎車分部之經營環境將愈趨困難。各種新型號轎車近期陸續面世及產品結構持續調整，為本集團中華牌轎車業務於短期內達至及保持盈利水平帶來挑戰。然而，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現有產品之產量及推出新型產品，例如「尊馳」及「駿捷」型號之升級版、小型FRV平台新型產品以及超前於世代品牌全新系列，藉以拓闊旗下產品組合，並有助本集團得享規模效益及進一步削減成本。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多種途徑簡化業務及重整中華業務資產，務求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合營夥伴寶馬緊密合作，藉此減省旗下寶馬汽車成本，並展開另一階段之產能擴充計劃及推出新產品。同樣地，在輕型客車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在推出全新及改良型號方面發掘與豐田加強合作之途徑，從而增加銷售額及維持本集團於此分部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機會，於現有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以外進一步多元開拓業務，務求達致持續發展。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64,2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61,9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298,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5,083,4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66,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概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華晨財務已購回或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購回及贖回總代價約為218,6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已作註銷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5。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新型「駿捷」FRV平台型號之發展及營運需要由銀行及關聯人士提供進一步融資。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本公司1,313,953,48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3港元（「認購」）。認購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經扣除認購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494,0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11,800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有11,6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77,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3,1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之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附註1)	2,760,074,988	55.38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附註2)	648,937,632	13.02	—	—	—	—
Blackrock, Inc.(附註3)	213,640,786	5.82	—	—	—	—

附註：

- 該2,760,074,988股好倉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 該648,937,632股好倉股份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 該213,640,786股好倉股份為所控制法團的權益。當中212,780,786股好倉股份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期貨交易所買賣並以實物方式交收的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附註1)
	個人	—	—	—	10,000,000 (附註2)
祁玉民	個人	—	—	—	9,000,000 (附註2)
何國華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王世平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雷小陽（亦稱雷曉陽）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896港元行使。
2.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無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 **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予以激勵及獎賞。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授出購股權及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本公司有關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期間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b>董事</b>									
吳小安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 (附註1)	2,800,000	—	—	—	—	2,800,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1.896
<b>總數</b>		2,800,000	—	—	—	—	2,8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2.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期間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b>董事</b>									
吳小安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祁玉民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何國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王世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雷小陽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b>僱員(合計)</b>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32,100,000	—	250,000	350,000	—	31,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b>其他(合計)</b>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b>總數</b>		64,100,000	—	250,000	350,000	—	63,5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 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0.61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回顧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終止)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為人民幣856,000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華晨財務透過私人安排購回本金總額為46,3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代價約為54,734,000美元。購回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至於贖回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華晨財務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要求，以約153,697,000美元之價格贖回本金總額為125,03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華晨財務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約1,633,000美元之價格全數贖回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321,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有已購回／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已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但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的情況除外。

## 偏離行為

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到本公司有關輪值退任的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制，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本守則條文及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在同一會議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重選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